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5〕13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 南渠路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南渠路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67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南渠路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9.3048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

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化工园区的，应符合园区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生态公益林、沿海基干林带的，应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涉及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应符合河道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